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0〕87号

关于柳州市景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景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市景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初阳路10号，租用柳州宏华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，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。项目主要配套冲床18台、油压机4台、点焊机3台、剪板机2台，空压机、切割机、车床各1台，主要以钢材、螺母为原材料，采用下料、冲压成型、冲孔、点焊、激光切割等生产工序，年生产冲压件360万件、切割件4万件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》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须确保颗粒物排放情况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须确保外排污水污染物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；废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废油桶由厂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。含油抹布、手套与废包装袋、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 2020年12月25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020-450200-52-03-025221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浙江菲拉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5日印发